NYC sanitation

首次正式通知

新外賣袋法

從2017年2月15日開始，《外賣袋法》涵蓋的所有商店必須就店內所提供的外賣袋向其顧客收取每個外賣袋至少五美分($0.05)的費用，特例除外。此費用應在向顧客開具的收據中清楚註明，如果顧客自帶外賣袋裝運在您的商業場所中購買的物品，則不應收取此費用。所涵蓋商店如被發現違反此法律，將承擔每筆交易$250的罰款。在2017年2月15日至8月14日的警告階段將不會發出《違規通知》。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聯繫311 或訪問on.nyc.gov/bag-fee-stores。

此法律涵蓋什麼商店？

- 零售和批發商店，包括但不限於綠色攤位、藥品商店、藥房、雜貨店、便利店、服飾店、五金店、辦公用品商店以及位於這些商店內的食品服務場所。
- 緊急食品提供商、流動食品攤販、酒莊以及位於零售或批發商店外的食品服務場所不必收取袋子的費用。

什麼是外賣袋？

- 由所涵蓋的商店提供的、被顧客用來攜帶物品的任何袋子。這包括塑料袋、紙袋和布袋。
- 並不包括：
  - 用於農產品、肉類、家禽、魚、乳製品、乾貨或其他未預先包裝的食品的、沒有提手的袋子
  - 藥房提供的、用來攜帶處方藥的袋子
  - 服裝袋

我可以向顧客免費提供可重複使用的外賣袋嗎？

- 是的，但僅在以下時間段期間：
  - 2017年2月15日至4月30日
  - 每年從4月17日至30日
- 向顧客提供的可重複使用的外賣袋必須由布或其他可機洗的材料製成。向顧客提供的可重複使用的袋子必須明顯標有「可重複使用」。

是否有顧客不應被收取外賣袋費用的任何情況？

- 對使用SNAP或WIC購買的物品，顧客不應被收取用來裝運物品的外賣袋的費用。

我的商店還必須遵守什麼其他外賣袋法規？

- 由所涵蓋商店提供的塑料外賣袋：
  - 不可被標記為「可生物降解」、「可降解」或「可分解」；並且
  - 僅當其符合美國材料試驗協會標準(ASTM D6400-12)的情況下才可被標記為「可分解」。
- 由所涵蓋商店提供的紙質外賣袋必須由至少40%的回收物質製成，並且回收物質的量必須明顯標註。
- 所涵蓋的商店必須通過在登記結賬處附近或登記結賬處張貼指示牌來通知顧客有關外賣袋的費用。
  （見下一頁中的指示牌範例。）

NYC sanitation

首次正式通知

必需的標牌: 新外賣袋法

《外賣袋法》涵蓋的所有商店必須在銷售點附近或銷售點處張貼指示牌，通知顧客對店內所提供的每個外賣袋所收取的費用。

以下是一個可張貼的指示牌範例。如果您的商店創作自己的指示牌，其必須含有範例中的文字並且不可小於5”x7”。

根據紐約市法律規定，本商店向顧客提供的所有外賣袋都應被收取每個至少五美分 ($0.05) 的費用，有限特例除外。

顧客自己帶進商店用來攜帶從本商店所購物品的外賣袋不應被收取費用。

NYCsanitation

FIRST OFFICIAL NOTICE

REQUIRED SIGNAGE: New Carryout Bag Law

All stores covered by the Carryout Bag Law must post a sign near or at the point of sale notifying customers of the fee charged per carryout bag provided by the store. Below is a sample sign that may be posted. If your business creates its own sign, it must contain the text in the example and may not be smaller than 5" x 7".

Pursuant to New York City law, all carryout bags provided by this store to a customer, with limited exceptions, shall be subject to a fee of not less than five cents ($0.05) per bag.

Carryout bags brought by customers into this store to carry purchased goods from this store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 fee.